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0-03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班武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秘缺位，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代行，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魏传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补选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余德山先生前已辞职，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公司董事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4日

附：魏传义先生简历

魏传义，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至2001年，任深圳中核集团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艺邦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兼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26日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传义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A、B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